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叁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涂允檀給予二等景星勛章。此令。

馬建文、戴書嶠、耿將華各給予忠勇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第[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趙超[illegible]用，趙超應免[illegible]各職。此令。

權理廣西[illegible]邊對汛督辦職務吳助之呈請辭職，[illegible]准予免職。此[illegible]。

派朱佛[illegible]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主[illegible]。此令。

任命孫[illegible]為蘭州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illegible]官處呈，請派任樹嘉為專門委員。[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政福為善後救濟總署編審。[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懷為善後救濟總署編審。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壽縣縣長劉序功另有任用，[illegible]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鎮華署安徽壽縣縣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江西豐城縣縣長職務吳星[illegible]職。應照准。此[illegible]。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序東署江西豐城縣縣長。[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帥雲屏為湖北天門縣縣長，[illegible]署湖北武昌縣[illegible]，袁浩然署湖北應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液垓一員以湖北鄂城縣縣長[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湘潭縣縣長戴九峰呈懇辭[illegible]，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華容縣縣長袁振基、試[illegible]湖南郴縣縣長葛[illegible]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烈武署湖南湘潭縣縣長，[illegible]署湖南華容縣[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鑑權理湖南郴縣縣長職務。[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牧為湖南長沙縣田賦糧食[illegible]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巴安縣縣長張汝誠呈懇辭[illegible]西康榮經縣縣[illegible]田執另有任用，均請[illegible]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淵署西康巴安縣縣長，[illegible]署西康榮經縣[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德廣為山東德縣縣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廣楹署山東濟陽縣縣長。應[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衢一員以山東莒縣縣長試用[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劍川縣縣長張開瓊、署雲[illegible]縣縣長李瑛、[illegible]南彜良縣縣長和志[illegible]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珍為雲南彜良縣縣長，段顯文署雲南劍川縣縣長，黃崇華署雲南綏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施秉縣縣長胡祥另有任用，署貴州納雍縣縣長鄧介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思植署貴州施秉縣縣長，何蔭徵署貴州納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廣惠署遼甯義縣縣長，董芝生署遼甯海城縣縣長，戴鴻濤署遼甯瀋陽縣縣長，鍾繼[illegible]署遼甯北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署察哈爾陽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信署綏遠晏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苗瑞鳳權理綏遠陶林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何兆基、王競戎、何[illegible]、李廷芳、關毅、謝奇、謝鈞、符學才、陳振、彭先孚、丁拂塵、謝士俊、薛滌[illegible]、王玉琦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孔溢虞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周悟夫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吳綬禮、彭德中、盧家棟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熊煥、劉任濤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鈞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鄧仲侯、顏瑩、包毅、史純哉、李人美、胡辯、張恂、黎劍楷、蕭建生、張步樓、張紹光、凌焯、張益齋、張賓清、王啓森、文侯仕、丁鐵夫、夏季梅、張鳳春、孫玄瑞、蔣慰民、鍾惠民、吳錦綸、奚因、楊廷傑、陳雄勉、程[illegible]民，周序永、李新友、馬駿、黃世堃、陶富鉞、司鈞、趙寶卿、李竹林、周德民、張舒堂、郭季明、劉慶峯、趙玉華、嚴景哲、丁硯來、敖少卿、丁金波、江振南、鍾靈、張國法、蔡漢臣、趙成淦、金琳、蕭長庚、李鍾明、蕭漢翼、應德慶、朱[illegible]華、曾成、叶宗、陳貴墀、袁運祥、唐培堯、田國偉、陳鴻儒、任運知、程學漢、張君、黃百朋、張協輝、叶舞、顏福春、陳又均等七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駱漢臣、陳明遠、鄭作林、查宗倫、龍夔、李維驛、陳蘊賢、蕭志元、孫守貴、崔根成、黃玉臣、袁璧、張自新、黃勝貴、楊漢明、鄭守義、胡象山、何雲龍、劉毅、潘海珊、羅宏洲、楊萬純、蔣曉村、王家鍾、劉步漢、周倫、蔡科舉、楊秉常、李章甫、黃覲光、唐印升、陶雲、孫仲光、卜芝生、敬伯豪、羅政亞、王敬齋、楊志明、王昇魁、徐立、陳笑予、李鳳、林楠、熊道駿、劉根、孔隱樵、孫庠璧、潘封[illegible]、尚武、柳松武、馮義為、韓宗堯、唐文森、秦光希、裴世琳、黃筱麓、盧厚坤、[illegible]庭寶、賀鴻儒、袁濟瀾、葛晏清、師彪、[illegible]師烈、周守庭、侯常榮、劉善富、[illegible]期、蔣廷楨、唐春炎、陳雲飛、成雲翔、歐綱、賀玉珂、鄧寶光、劉校書、黃滌清、劉現鎮、楊偉傑、張化同、張立民、黃[illegible]、汪耀宗、曾繼藩、田林茂、安守仁、李特生、高兆祥、倪力行、張振芳、陳立如、李邦友、廖哲文、劉貴顯、唐述等九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趙光烈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饒明淵、袁儉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郭明道、徐傳憲、何滌非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李仁忠、匡執[illegible]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田德音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謝柏楷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謝志民、李漢江、陳麟書、黃其漢、倪西園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illegible]振堂、王昌煥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禾森、段

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明定商[illegible]之選舉採複選制，全由非公會會員組織之商會，則其推[illegible]之方法，可否依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以所有非公會會[illegible]之公司行號亦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推[illegible]，抑改由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直接選舉。

十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illegible]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illegible]之投票者為當選，所謂過半數，係指初選人全體之過半[illegible]抑係指到場投票者之過半數而言，如無過半數人或全無[illegible]到場投票，是否可舉行再選，又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illegible]二名以上時，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當選人[illegible]實[illegible]能有一人得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其餘一人或二人以上[illegible]必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自不待言，惟候補[illegible]人以第一次得票次多者為準，抑以第二次得票次多者為[illegible]，仍有疑義。

十二、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illegible]項之限制，是否指選舉當時之資格限制，抑及於選舉[illegible]，即甲鄉鎮內公民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後遷居乙鄉鎮[illegible]或甲團體會員於當選并應選為縣參議員脫離該團體時，[illegible]縣參議員資格是否均因而喪失。

十三、有記名及無記名之各項選舉中，其選舉人[illegible]被選資格者，如自選本人，其選票是否有效。

十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議[illegible]議長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選舉時究用單記[illegible]抑用連記法行之，無明文規定，內政部依其職權核定用[illegible]記法選舉時，發生同一票內議長副議長同選一人，是否[illegible]效，究應用連記法抑用單記法，以得票最多者為議長、[illegible]多者為副議長，請予明白解釋。

十五、縣參議員當選後，因資格不符，確係吸食[illegible]片或以因贓私處罰有案等，於法定訴訟期間期滿以後，[illegible]人向監督機關舉發，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請予解釋。

十六、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illegible]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則選舉監督依[illegible]權所為之解釋，法院對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是否受其拘[illegible]，又本院及內政部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所謂行政解釋，[illegible]於法院審判選舉訴訟之效力如何，亦請明予解釋。

十七、設治局所有轄境由數縣劃併，各該鄉鎮於[illegible]劃縣選出之參議員，自應退出各該縣參議會，但設治局[illegible]立參議會，自可準用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其有關法[illegible]，惟設治局參議員應從新選舉抑可即以各鄉鎮所選原轄[illegible]之參議員合組首屆參議會，請解釋。

內政部核准取[illegible]中國國籍[illegible]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職業	住居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張滿香（楠木清子）	女	二[illegible]四歲	日本和歌山縣	臺灣省臺北市南門[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銀培	男	[illegible]	工業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入京取字第二號	
吳來春（大野定子）	女	[illegible]十二歲	日本靜岡縣	臺灣省臺北市福星[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吳如碧	男	[illegible]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入京取字第三號	
王碧雲（藤原敏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岡山縣	臺灣省嘉義市東山[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炳楠	男	[illegible]	大學助教	臺灣省臺北縣士林鎮[illegible]路第二六一號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入京取字第四號	
陳麗琪（佐佐木恭子）	女	三十歲	日本宮城縣	臺灣省新竹縣平鎮鄉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喜祥	男	[illegible]	會計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入京取字第五號	
蔡登美（平館トミ）	女	三十七歲	日本岩手縣	臺灣省新竹縣竹南鎮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蔡鑾	男	四十二歲	[illegible]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入京取字第六號	

勘誤表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九九六	二	中	三	六—	鄧林堃	鄧林芝
二九九六	三	中	二一	一六—	李銘韜	李紹韜
二九九七	二	中	二六	一六—	黃華清	陳華清
二九九七	二	中	三〇	一七	黃蔚文	[illegible]蔚文
三〇〇〇	二	中	一七	一二—	羅鴻皋	羅鳴皋
三〇〇〇	二	中	三一	一三—	蕭顯勒	蕭顯勤
三〇〇一	六	上	二四	三三	上	中
三〇〇一	六	下	一八	三—	劉秉樞	劉秉樞
三〇〇一	七	上	五	二七	以	依
三〇〇二	二	上	二三	八—	余行籍	余竹籍
三〇〇三	三	中	六	三	訟	願
三〇〇七	二	下	一五	一八—	張學忠	張學志
三〇〇八	二	下	二六	一五—	步兵	砲兵
三〇一〇	三	下	二八	一三—	楊茂洲	劉茂洲
三〇一二	二	上	一三	一—	吳國治	吳國忠
三〇一四	八	上	一九	二一—	余炳臣	全炳臣
三〇一五	二	上	三一	一四—	劉世家	李世家
三〇一五	二	中	三一	一一	文	交
三〇一六	二	上	二三	一三—	韓紹先	韓紹光
三〇一六	二	下	三三	三—	傅洪章	傅洪章
三〇一七	二	下	二一	一—	張文青	張文喜
三〇一七	二	上	二四	四—	潘楊海	潘揚海
三〇一七	二	下	二三	一三—	周勛	劉勛
三〇二〇	三	上	二八	二一	下	上
三〇二三	二	中	三一	六—	蕭匯東	肖匯東
三〇二三	三	上	三七	五—	王耀如	王耀如
三〇二三	三	中	二八	一二—	蕭書城	肖書城
三〇二三	三	中	三九	一六—	召文彬	呂文彬
三〇二五	二	上	三二	二一—	陳雲鵬	陳雲鶴
三〇二五	二	中	二三	六—	喻香成	喻吉成
三〇二五	二	中	三一	一五—	劉元鑑	劉元鑑
三〇二七	五	下	二四	一一	同	回
三〇二九	二	中	表後三	一五	日	目

筱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易[illegible]西、任維[illegible]紹榮、史文彬、楊元明、駱少伯、王[illegible]楓、[illegible]、譚[illegible]、[illegible]華、趙紹忠、孟憲雲、蔣渭潤、謝良臣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九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令內政部

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illegible]行以後，迭據該部請示前來，經審核歸納提出疑義十七項，函[illegible]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函復，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遵照併通行知[illegible]爲要。此令。

附抄函送司法院解釋疑義十七項原文一紙、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三七七八號[illegible]件（見本報法令解釋欄）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〇〇八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查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應如何撫卹一案，業經本部以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於開會期內及往返途中有傷亡事故情事，似可由各級政府臨時酌予醫療或喪葬各費，以示撫慰[illegible]，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從洪字第一八二七一號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在案，至醫療或喪葬各費應在何種經費項下開支，[illegible]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卅六）會二字第五二[illegible]號指令，應在該管政府預備金項下動支等因，除分行外，特電[illegible]照爲荷。內政部京民四子江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二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民字第六四七三六號[illegible]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民蘇錦文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爲敬文，核同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illegible]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illegible]。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illegible]將該民徐州綏靖公署任職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學籍登記證一[illegible]電復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illegible]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附任職令一件登記證一件

內政部批 人一字第〇〇六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補登)

原具呈人蔡[illegible]

三十[illegible]二月二十一日[illegible]件，爲因銓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illegible]請更名爲「承寶」，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illegible]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illegible]規定相符，准予更名「承寶」。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illegible]公報公布外，該民福建省政府委任令由部改註加印，連[illegible]證件一併發還，即具領報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illegible]請。此批。

附發還證[illegible]冊計七件相片一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illegible]八三六號 三十[illegible]十二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陳桂良	男		南海		漢奸	在逃	[illegible]	建安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樑楠	同	三五	中山		同	同			同	同	
梁子洪	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何任才	同	三六	新會		同	同		新會	同	同	
危秋能	同		花縣		同	同		花縣	同	同	
馬維謙	同		潮陽		同	同			同	同	
謝玉杜	同	四九	揭陽		同	同			同	同	
廖碧春	同	三八	惠來		同	同			同	同	
廖錦利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廖陸誌	同	六六	同		同	同			同	同	
鄭苑民	同	四〇	潮陽		同	同			同	同	
林國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傳月	同		澄海		同	同			同	同	
王龍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堅志	同	四一	潮安		同	同			同	同	
黃去非	同	六〇	潮陽		同	同			同	同	
黃維明	男	五四	潮陽		漢奸	在逃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黃禮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詩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維名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光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立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美興	同		普寧		同	同			同	同	
吳俊平	同		惠來		同	同			同	同	
陳霖	同		澄海		同	同			同	同	
陳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傳宗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志光	同		汕頭		同	同			同	同	
林悠如	同		海豐		同	同			同	同	
方世撲	同		惠來		同	同			同	同	
趙永洪	同		潮陽		同	同			同	同	
蕭寶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亞永	同		揭陽		同	同	三四、二、	揭陽	同	同	
梁正東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變	同	二八	澄海		同	同	三四、七、	澄海	同	同	
林餘三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和省	同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光澳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慶富	同	二二	同		同	同	三三、一、	潮陽	同	同	
黃萬千	同	四〇	揭陽		同	同			同	同	
郭堯	同	二六	潮陽		同	同			同	同	
何翼臣	同	八七	順德		同	同	三六、	汕頭	同	同	
溫隆清	同				同	同	三四、	海康	同	同	
林正	同				同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吳慶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敬之	男				漢奸	逃亡	[illegible]	[illegible]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吳妃芝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作紹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家驍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彭昌	同		定安		同	同			同	同	
陳宗堯	同		瓊山		同	同			同	同	
黃漢英	同		文昌		同	同			同	同	
黃漢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收德	同	二六	澄邁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三[illegible]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illegible]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七日京[illegible]七訓刑（一）[illegible]三二五號訓令開，「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illegible]萬里、施綠華、朱會賢等三名漢奸一案，前以各該被告傳拘無[illegible]經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以呈刑愛字第三七八號呈檢附通緝書表呈[illegible]部通緝歸案法辦在卷，茲據同案被告朱會賢於本月三日投案聲[illegible]勝利後移居江北江都，前天得到兒子通知，捏來投案等語，除[illegible]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將該被告朱會賢一名之通緝令[illegible]撤銷，俾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部令行該署並分[illegible]防內政兩部飭屬通緝在案，據呈前情，朱會賢一名准予撤銷通[illegible]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illegible]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署前奉令飭緝，業於三十六年十[illegible]日以平字第三二二五號訓令飭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illegible]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七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illegible])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五日從壹字第[illegible]六五[illegible]號公函，以[illegible]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各項疑義，開列清單，[illegible]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illegible]人民代表機關，各縣參議[illegible]其所從選出之鄉鎮或職業團體之代表，[illegible]職業團體，而其縣籍未變更者，[illegible]縣參議員所從選出之鄉鎮於當選後[illegible]他縣縣參議員，其僅將鄉鎮之一[illegible]入他縣管轄區[illegible]，而該鄉鎮所選出之縣參議員屬籍仍在原縣者，[illegible]因而喪失其原[illegible]參議員之資格，亦不因而變爲他縣縣參議員[illegible]二）縣決算經[illegible]議會審核後，審計機關仍得依法予以審核，[illegible]機關審核縣決[illegible]職權，不因縣參議會之有審核權而受影響。[illegible]）清單所列第[illegible]情形，不得再行執行。（五）縣參議會議決[illegible]，與省之單行[illegible]觸者，自屬無效。（六）清單所列第六項[illegible]，縣參議員及[illegible]議員之選舉，均非無效。（七）縣參議會議[illegible]議長在其縣參[illegible]任期內，除因事故去職時，應依縣參議會組[illegible]行條例第十[illegible]項規定補選外，不得於每屆集會時依普通議[illegible]序提議改選。[illegible]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illegible]務員，係指委[illegible]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清單第八[illegible]列各款人員是否[illegible]務員，應依此標準分別定之。（九）職業團體之[illegible]爲法人者，在[illegible]參議員選舉條例[illegible]十條按會員多寡比較分配[illegible]出之名額時，[illegible]依人爲計算會員之單位。（十）全由非公會[illegible]組織之商會，[illegible]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準用商會法第六條之規[illegible]，以所有非公會[illegible]之公司行號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出[illegible]人，會同複選[illegible]（十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illegible]初選人過半數[illegible]指初選人全體之過半數而言，無過半數人或[illegible]人到場投票，[illegible]選舉結果無人當選，自應舉行再選，清單第[illegible]項後段情形，[illegible]二名以上之縣參議員均當選後之第二次得票[illegible]數者爲候補當[illegible]。（十二）清單所列第十二項情形，縣參議員[illegible]格並不因而喪[illegible]（十三）在有記名投票，應解爲不得選舉自[illegible]在無記名投票[illegible]不得追究被選舉人所得之票爲何人所投，即[illegible]生無效與否之[illegible]。（十四）選舉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用單記[illegible]以得票最多者[illegible]長，次多者爲副議長。（十五）法定選舉[illegible]起期間內，如[illegible]選當選無效之訴，無論何人不得主張其當選[illegible]效，雖監督機[illegible]然。（十六）各省選舉監督就縣參議員選舉[illegible]所爲之解釋，[illegible]省法院審判時自應受其拘束（參照院解字第[illegible]九〇號解釋），行政院或內政部就同條例所爲之解釋，經各省[illegible]監督公布者，[illegible]。（十七）清單所列第十七項情形，設治局[illegible]法成立參議會[illegible]日應從新選舉。」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illegible]

查縣參議[illegible]織暫行條例及[illegible]議員選舉條例，施行以來，疑義叢生，各方請示到院，[illegible]綜合開列疑義清單一紙，即請查照迅予[illegible]見復爲荷。

附原清單

一、縣參議會[illegible]是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illegible]參議員爲全縣[illegible]代表抑爲原選舉區或原職業團體[illegible]如爲前者，當[illegible]離開原住鄉鎮或原職業團體，是否喪失縣參議員資格。

二、縣參議員是否因移轉管轄後原選鄉鎮全部劃歸鄰縣管轄，其原選之縣參議員是否因移轉管轄立即取得接管縣之公民資格并移轉爲該縣縣參議員，又原選舉鄉鎮一部劃歸鄰縣管轄時，而原選舉之縣參議員屬籍仍在該縣，則縣參議員資格是否因鄉鎮一部移轉管轄而生影響。

三、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有審核縣決算之明文，而審計法第二條審計職權亦有審核決算之規定，究竟縣參議會審核決算與審計職權如何劃分，甚滋疑義，又依法決算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縣決算雖無送縣參議會審核之明文，縣參議會自得依其組織條例所定職權予以審核，惟在審核程序中居於審計機關所爲最終審定之先抑在後，亦有疑義。

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職權以內之事，縣政府於閉會期間因地方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變故呈經省政府核准所爲緊急措施，於縣參議會次期會議時報告，經決議不予追認，是否影響其執行。

五、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爲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明定，至與省之單行規章牴觸，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請予解釋。

六、由鄉鎮遴定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當選後送考選委員會檢覈不合格，應撤銷鄉鎮民代表資格，其在未撤銷以前參加選出之縣參議員，是否有效，又縣參議員當選無效之訴在未經法院判決前參加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其選舉是否無效，均有疑義。

七、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是否與其參議員之任期相始終，即參議員於每屆集會時可否依普通議案程序提議改選。

八、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是否包括下列人員在內，（一）縣黨部服務人員，（二）縣銀行服務人員，（三）縣防護團副團長，（四）圖書民教兩館館長及館員，（五）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服務人員，（六）縣救濟院服務人員，（七）縣政府所設社會服務處服務人員，（八）省幹部訓練團服務人員。

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所稱「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現行法律所定各職業團體之組織，有以自然人爲會員者，亦有以法人爲會員者，其以自然人爲會員者計算會員數額，自以具有公民資格并實際參加該職業團體選舉之會員爲限，至以法人爲會員者，是否以法人多少計算會員數，抑以法人構成份子之公司行號爲計算會員數額，請予解釋。